

股票代號:8176

智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九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開會日期：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五月二十九日

開會地點：新竹市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展業一路2號2樓

(台灣科學工業園區科學工業同業公會 202 會議室)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一、宣布開會.....	2
二、主席致詞.....	2
三、報告事項.....	3
四、承認事項.....	4
五、討論事項.....	5
六、其他議案.....	5
七、臨時動議.....	5
參、附件	
一、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	6
二、一〇八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8
三、「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9
四、「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15
五、會計師查核報告書暨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18
六、會計師查核報告書暨民國一〇八年度個體財務報表.....	29
七、盈餘分配表.....	39
八、「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40
九、法人董事代表人兼任職務明細表.....	43
肆、附錄	
一、公司章程.....	44
二、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正前).....	49
三、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修正前).....	56
四、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前).....	61
五、全體董事、獨立董事持有股數及最低應持有股數.....	66

壹、智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九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事項

六、其他議案

七、臨時動議

八、散會

貳、智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九年股東常會議程

開會時間：民國 109 年 5 月 29 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

開會地點：新竹市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展業一路 2 號 2 樓

台灣科學工業園區科學工業同業公會 202 會議室

一、 宣布開會

二、 主席致詞

三、 報告事項

(一) 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

(二) 108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三) 108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情形

(四) 108 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五) 修正「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報告

(六) 修正「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報告

四、 承認事項

(一) 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二) 108 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 討論事項

(一) 修正「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六、 其他議案

(一) 解除法人董事之代表人競業限制案

七、 臨時動議

八、 散會

三、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

說明：1. 本公司 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詳見第 6 至 7 頁)。
2. 報請 公鑒。

第二案

案由：108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說明：1.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查核 108 年度決算表冊之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詳見第 8 頁)。
2. 報請 公鑒。

第三案

案由：108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情形。

說明：1. 依本公司章程第 27 條規定，及經第八屆第六次董事會決議之提撥比率計算，擬分派員工酬勞金額為新台幣 3,124,818 元(內含經理人 380,000 元)。董監酬勞金額為新台幣 937,445 元，依 108 年度董監任期比例計算，全數以現金方式發放。
2. 報請 公鑒。

第四案

案由：108 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說明：1. 依據本公司「公司章程」第 28-1 條規定，授權董事會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2. 提撥股東紅利新台幣 10,755,150 元分派現金股利，每股配發約新台幣 0.15 元，依其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全捨去)配發之，其配發不足一元之畸零數，轉列公司其他收入項下。
3. 本案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另由董事會決議授權董事長訂定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嗣後如因本公司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發生變動，致始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時，亦授權董事長全權調整之。
4. 報請 公鑒。

第五案

案由：修正「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案

- 說明：1. 依據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19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櫃監字第 10900521402 號函辦理，擬修正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部分條文。
2. 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三（詳見第 9 至 14 頁）。
 3. 報請 公鑒。

第六案

案由：修正「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案

- 說明：1. 依據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19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櫃監字第 10900521402 號函辦理，擬修正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部分條文。
2. 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四（詳見第 15 至 17 頁）。
 3. 報請 公鑒。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 說明：1. 本公司民國 108 年度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江采燕會計師及溫芳郁會計師查核竣事，連同營業報告書復經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並經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出具查核報告書在案。
2. 前項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 6 至 7 頁)、附件五~六(第 18 至 38 頁)。
 3. 敬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108 年度盈餘分派案

- 說明：1. 本公司民國 108 年度稅後淨利新台幣 14,459,468 元，扣除提列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 1,445,947 元，扣除特別盈餘公積提列數新台幣 12,948,306 元及期初未分配盈餘新台幣 12,323,495 元，合計可供分配盈餘新台幣 12,388,710 元。
2. 民國 108 年度盈餘分配表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七(詳見第 39 頁)。
 3. 敬請 承認。

決議：

五、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正「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 說明：1. 依據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13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櫃監字第 10900500261 號函辦理，擬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
2. 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八（詳見第 40 至 42 頁）。
 3. 提請 核議。

決議：

六、其他議案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法人董事之代表人競業限制案

- 說明：1. 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許可」。
2. 為借助本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之專才與相關經驗，擬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提請 109 年股東常會同意解除法人董事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3. 現任法人董事代表人兼任職務明細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九（詳見第 43 頁）。
 4. 提請 核議。

決議：

七、臨時動議

八、散會

參、附件

一、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英國脫歐與歐盟諸國愈演愈烈的民粹運動，對國際貿易有不利影響；去年(108)歐洲客戶代工業績較107年成長，但要求本地化生產將使成長趨勢放緩。

轉投資江西智微亞108年持續穩定獲利，已連續多年獲選為當地績優廠商，也逐步拓展當地及大陸業務。經濟部輔導產業高值計畫zMEC，已初步完成Phase I: Hyperion & TAP將推動至AIoT應用市場，其為 SDN/NFV 架構整合通訊與應用平台，將有極大推廣機會。

一、108年度營業結果

(一)營業計畫實施結果：民國108年度本公司個體報表之營業收入為新台幣10.09億，但由於提列貨櫃水損等而影響毛利約3%，毛利率僅為14%、營業淨利7,534仟元、稅後淨利14,459仟元、每股盈餘新台幣0.21元。合併營業收入為新台幣10.82億元、毛利率為23%、營業淨損(14,139)仟元、合併稅後淨利新台幣2,897仟元。

(二)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108年度未對外公開財務預測。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本公司民國108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新台幣10.82億元，較前一年度微幅成長，毛利率達23%較前一年27%下滑，合併稅後淨利為新台幣2,897仟元，歸屬於母公司稅後淨利為新台幣14,459仟元，相當於每股盈餘新台幣0.21元。本年度各項財務指標與財務結構尚屬穩健。

(四)研究發展狀況：

a) 108年度的研究發展重點仍為大小無線控制器WLC應用，並執行經濟部輔導產業高值計畫zMEC;擴大管理戶外與室內TAP建置及各式 sensors，並於多種應用場景提升WLC功能、性能及效能；

b) 戶外與工規TAP，針對不同應用場景、不同距離要求優化系統產品，提供更高速率及穩定度。

二、109 年度營運計畫概要及未來公司發展策略，本公司經營方針如下：

(一) 產品發展：繼續執行經濟部輔導產業高值計畫zMEC；擴大對各式感應器、記錄器之通訊支援與Hyperion 對IP-Cam及AIoT的管理；推動智慧工廠、智慧工安、與智慧農業應用並與 5G 推廣接軌。

(二) 行銷政策：開發高成長、高價值之產品及解決方案強化與知名 IPC 廠商合作;並與區域性之系統集成公司(SI)合作，推動品牌並結合在地化應用軟體與雲增值功

能之強化，增進系統應用產品行銷。

- (三) 生產政策：繼續強化九江工廠效益，持續精實供應鏈及產能，創造管理利潤，啟動彈性製造，讓營運更具彈性及效益。
- (四) 自有品牌形象建立，建置工程部門以落實應用，加速推出商用化服務，提升公司國際能見度、品牌形象、增加海內外策略合作機會。
- (五) 109年營業預估：網路頻寬高速成長，大數據分析需求不斷增加，更快更安全的行動通訊需求將仍是帶動5G/AIoT產業發展的動力，疫情的普遍化、經常化系統應用的商機，也會更多元更豐富，將努力追求成長並提升獲利能力，建立研發能量、技術升級並提高研發人員質量。

三、公司受到外部競爭環境、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 (一) 中美貿易戰持續升溫，美國對大陸各項電子產品大幅提高關稅，加上科技戰制裁華為；國內廠商除大陸設有工廠外，也加速在其他國家或區域進行生產佈局！
- (二) 外部競爭環境：因應市場商業模式變更，持續改善客戶服務品質及用戶體驗以迎接挑戰。
- (三) 經濟環境：各主要人口大國及區域都在推動本地化生產，潛在本土生產意識的挑戰，將彈性布局，如積極應對 made-in-India策略。

四、結語：感謝所有股東的支持與認同，經營團隊暨全體員工將持續努力，為股東們繼續帶來獲利與成長，並嚴守公司治理規範，落實企業社會責任。

最後敬祝各位股東，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凡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謝金生



總經理：吳佳芳



會計主管：黃逸怡



二、一〇八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本公司 109 年股東常會

智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周逸衡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三 月 十 日

三、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第五條（專責單位及職掌） 本公司指定行政管理部為專責單位（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並配置充足之資源及適任之人員，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主要職掌下列事項，並應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p> <p>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p> <p>二、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p> <p>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p> <p>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p> <p>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p> <p>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p> <p>七、製作及妥善保存誠信經營政策及其遵循聲明、落實承諾暨執行情形等相關文件化資訊。</p>	<p>第五條（專責單位） 本公司指定行政管理部為專責單位（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主要職掌下列事項，並應定期向董事會報告：</p> <p>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p> <p>二、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p> <p>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p> <p>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p> <p>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p> <p>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p>	<p>一、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十七條提供專責單位充足之資源及適任之人員，及其向董事會報告之頻率至少每年進行一次，爰修正本條標題及序文規定。</p> <p>二、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十七條規定專責單位主要掌理之事項包括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爰修正移列現行第二款規定。</p> <p>三、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八條規定針對誠信經營政策、聲明、承諾及執行，應製作文件化資訊並妥善保存，爰增訂第七款規定。</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第十條(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p> <p>本公司提供慈善捐贈或贊助,應依下列事項辦理,於陳報董事長核准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其金額達新台幣五十萬元以上,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一、應符合營運所在地法令之規定。</p> <p>二、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p> <p>三、慈善捐贈之對象應為慈善機構,不得為變相行賄。</p> <p>四、因贊助所能獲得的回饋明確與合理,不得為本公司商業往來之對象或與本公司人員有利益相關之人。</p> <p>五、慈善捐贈或贊助後,應確認金錢流向之用途與捐助目的相符。</p>	<p>第十條(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p> <p>本公司提供慈善捐贈或贊助,應依下列事項辦理,於陳報董事長核准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其金額達新台幣五十萬元以上,應提到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一、應符合營運所在地法令之規定。</p> <p>二、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p> <p>三、慈善捐贈之對象應為慈善機構,不得為變相行賄。</p> <p>四、因贊助所能獲得的回饋明確與合理,不得為本公司商業往來之對象或與本公司人員有利益相關之人。</p> <p>五、慈善捐贈或贊助後,應確認金錢流向之用途與捐助目的相符。</p>	<p>酌修本條第一項文字內容</p>
<p>第十一條(利益迴避)</p> <p>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得不當相互支援。</p> <p><u>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u></p> <p>本公司人員於執行公司業務時,發現與其自身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衝突之情形,或可能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與其有利害關係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應</p>	<p>第十一條(利益迴避)</p> <p>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得不當相互支援。</p> <p>本公司人員於執行公司業務時,發現與其自身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衝突之情形,或可能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與其有利害關係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應將相關情事同時陳報直屬主管及本公司專責單位,直屬主管應提供適當指導。</p> <p>本公司人員不得將公司資源使用於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且不得因參與公司以外之</p>	<p>一、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十六條第一項,酌修本條第一項文字。</p> <p>二、配合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三項,增訂本條第二項,明定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董事會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p> <p>三、現行第二項移列第三項,內容未修正。</p> <p>四、現行第三項移列第四項,內容未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將相關情事同時陳報直屬主管及本公司專責單位,直屬主管應提供適當指導。</p> <p>本公司人員不得將公司資源使用於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且不得因參與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而影響其工作表現。</p>	<p>商業活動而影響其工作表現。</p>	
<p>第十三條 (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行為)</p> <p>本公司從事營業活動,應依公平交易法及相關競爭法規,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p>	<p>第十三條 (禁止不公平競爭行為)</p> <p>本公司從事營業活動,應依公平交易法及相關競爭法規,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p>	<p>本條係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十五條有關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行為而訂定,爰修正本條標題。</p>
<p>第十四條(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p> <p>本公司對於所提供之產品與服務所應遵循之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應進行蒐集與瞭解,並彙總應注意之事項予以公告,促使本公司人員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p> <p>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前項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p>	<p>第十四條 (禁止內線交易)</p> <p>本公司員應對於所提供之產品與服務所應遵循之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應進行蒐集與瞭解,並彙總應注意之事項予以公告,促使本公司人員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p> <p>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前項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p>	<p>本條係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十六條有關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而訂定,爰修正本條標題及文字內容。</p>
<p>第十五條(禁止內線交易及保密協定)</p> <p>本公司人員應遵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亦不得洩露予他人,以防止他人利用該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p> <p>參與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其他機</p>	<p>第十五條 (保密協定)</p> <p>本公司人員應遵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亦不得洩露予他人,以防止他人利用該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p> <p>參與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其他機構或人員,應與本公司簽署保密協</p>	<p>本條第一項係有關禁止內線交易,爰配合修正本條標題。</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構或人員，應與本公司簽署保密協定，承諾不洩露其所知悉之本公司商業機密或其他重大資訊予他人，且非經本公司同意不得使用該資訊。</p>	<p>定，承諾不洩露其所知悉之本公司商業機密或其他重大資訊予他人，且非經本公司同意不得使用該資訊。</p>	
<p>第十六條(遵循及宣示誠信經營政策)</p> <p><u>本公司應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u></p> <p>本公司應於內部規章、年報、公司網站或其他文宣上揭露其誠信經營政策，並適時於產品發表會、法人說明會等對外活動上宣示，使其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其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p>	<p>第十六條 (對外宣示誠信經營政策)</p> <p>本公司應於內部規章、年報、公司網站或其他文宣上揭露其誠信經營政策，並適時於產品發表會、法人說明會等對外活動上宣示，使其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其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p>	<p>一、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八條上市上櫃公司應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爰增訂本條第一項，並配合修正本條標題。</p> <p>二、現行條文移列第二項，內容未修正。</p>
<p>第二十一條(公司人員涉不誠信行為之處理)</p> <p>本公司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內部人員如有虛報或惡意指控之情事，應予以紀律處分，情節重大者應予以革職。</p> <p>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及內部網站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本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檢舉人應至少提供下列資訊：</p> <p>一、檢舉人之姓名、身分證號碼，亦得匿名檢舉，及可聯絡到檢舉人之地址、電話、電子信箱。</p> <p>二、被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檢舉人身分特徵之資料。</p> <p>三、可供調查之具體事證。</p> <p>本公司處理檢舉情事之</p>	<p>第二十一條 (公司人員涉不誠信行為之處理)</p> <p>本公司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內部人員如有虛報或惡意指控之情事，應予以紀律處分，情節重大者應予以革職。</p> <p>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及內部網站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本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檢舉人應至少提供下列資訊：</p> <p>一、檢舉人之姓名、身分證號碼即可聯絡到檢舉人之地址、電話、電子信箱。</p> <p>二、被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檢舉人身分特徵之資料。</p> <p>三、可供調查之具體事證。</p> <p>本公司處理檢舉情事之相</p>	<p>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二十三條規定允許匿名檢舉，完成檢舉事件之調查後應施行適當的後續行動，爰修正本條第二項第一款第四項本文及同項第三款文字。</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相關人員應以書面聲明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本公司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p> <p>本公司專責單位應依下列程序處理檢舉情事：</p> <p>一、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呈報至部門主管，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或監察人。</p> <p>二、本公司專責單位及前款受呈報之主管或人員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必要時由法規遵循或其他相關部門提供協助。</p> <p>三、如經證實被檢舉人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必要時向主管機關報告、移送司法機關偵辦，或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p> <p>四、檢舉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均應留存書面文件，並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與檢舉內容相關之訴訟時，相關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p> <p>五、對於檢舉情事經查證屬實，應責成本公司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p> <p>六、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檢舉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p>	<p>關人員應以書面聲明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本公司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p> <p>並由本公司專責單位依下列程序處理：</p> <p>一、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呈報至部門主管，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或監察人。</p> <p>二、本公司專責單位及前款受呈報之主管或人員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必要時由法規遵循或其他相關部門提供協助。</p> <p>三、如經證實被檢舉人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必要時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p> <p>四、檢舉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均應留存書面文件，並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與檢舉內容相關之訴訟時，相關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p> <p>五、對於檢舉情事經查證屬實，應責成本公司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p> <p>六、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檢舉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p>	
<p>第二十三條(內部宣導、建立獎懲、申訴制度及紀律處分)</p> <p>本公司專責單位應每年舉辦一次內部宣導，安排董事</p>	<p>第二十三條(建立獎懲、申訴制度及紀律處分)</p> <p>本公司專責單位應每年舉辦一次內部宣導，安排董事</p>	<p>本條第一項係有關內部宣導，爰配合修正本條標題。</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p> <p>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納入員工績效考核與人力資源政策中，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及申訴制度。</p> <p>本公司對於本公司人員違反誠信行為情節重大者，應依相關法令或依公司人事辦法予以解任或解雇。</p> <p>本公司應於內部網站揭露違反誠信行為之人員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p>	<p>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p> <p>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納入員工績效考核與人力資源政策中，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及申訴制度。</p> <p>本公司對於本公司人員違反誠信行為情節重大者，應依相關法令或依公司人事辦法予以解任或解雇。</p> <p>本公司應於內部網站揭露違反誠信行為之人員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p>	

四、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第三條</p> <p>本公司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應注意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方針與營運活動。</p> <p><u>本公司應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u></p>	<p>第三條</p> <p>本公司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應注意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方針與營運活動。</p>	<p>配合新版公司治理藍圖(2018~2020)計畫於年報加強揭露非財務性資訊，並參考國際重要發展趨勢及主管機關「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附表二之二之二「履行社會責任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評估項目一，增訂第二項。</p>
<p>第四條</p> <p>本公司對於企業社會責任之實踐，宜依下列原則為之：</p> <p>一、落實公司治理。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三、維護社會公益。 四、加強企業社會責任資訊揭露。</p>	<p>第四條</p> <p>上市上櫃公司對於企業社會責任之實踐，宜依下列原則為之：</p> <p>一、落實公司治理。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三、維護社會公益。 四、加強企業社會責任資訊揭露。</p>	<p>酌修本條第一項文字。</p>
<p>第十七條</p> <p>本公司宜<u>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u></p> <p>本公司宜採用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執行企業溫室氣體盤查並予以揭露，其範疇宜包括：</p> <p>一、直接溫室氣體排放：溫室氣體排放源為公司所擁有或控制。 二、間接溫室氣體排放：外購電力、熱或蒸汽等能源利用所產生者。</p> <p>本公司宜<u>統計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及將碳權之取得納入公司減碳策略規劃</u></p>	<p>第十七條</p> <p>本公司宜採用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執行企業溫室氣體盤查並予以揭露，其範疇宜包括：</p> <p>一、直接溫室氣體排放：溫室氣體排放源為公司所擁有或控制。 二、間接溫室氣體排放：外購電力、熱或蒸汽等能源利用所產生者。</p> <p>本公司宜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依營運狀況與溫室氣體盤查結果，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及將碳權之取得納入公司減碳策略規劃中，且據以推動，以降低公司營運活動對氣候變遷之衝擊。</p>	<p>一、現行第二項前段修正移列第一項。配合新版公司治理藍圖(2018~2020)計畫於年報加強揭露非財務性資訊，並參考國際重要發展趨勢及主管機關「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附表二之二之二「履行社會責任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評估項目三(三)，修正本項內容。 二、現行第一項移列第二項，內容未修正。 三、現行第二項後段修正移列第三項。配合新版公司治理藍圖(2018~2020)計畫於年</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物管理之政策,及將碳權之取得納入公司減碳策略規劃中,且據以推動,以降低公司營運活動對氣候變遷之衝擊。</p>		<p>公司治理藍圖(2018~2020)計畫於年報加強揭露非財務性資訊,並參考國際重要發展趨勢及主管機關「<u>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u>」附表二之二之二「<u>履行社會責任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u>」評估項目三(四),修正本項內容。</p>
<p>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宜為員工之職涯發展創造良好環境,並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本公司應訂定及實施<u>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u>休假及其他福利等</u>)</u>,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以確保人力資源之招募、留任和鼓勵,達成永續經營之目標。</p>	<p>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宜為員工之職涯發展創造良好環境,並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本公司應將企業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在員工薪酬政策中,以確保人力資源之招募、留任和鼓勵,達成永續經營之目標。</p>	<p>配合新版公司治理藍圖(2018~2020)計畫於年報加強揭露非財務性資訊,並參考國際重要發展趨勢及主管機關「<u>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u>」附表二之二之二「<u>履行社會責任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u>」評估項目四(二),修正第二項內容。</p>
<p>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應依政府法規與產業之相關規範,確保產品與服務品質。 本公司對產品與服務之<u>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u>、行銷及標示,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不得有欺騙、誤導、詐欺或任何其他破壞消費者信任、損害消費者權益之行為。</p>	<p>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應依政府法規與產業之相關規範,確保產品與服務品質。 本公司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不得有欺騙、誤導、詐欺或任何其他破壞消費者信任、損害消費者權益之行為。</p>	<p>配合新版公司治理藍圖(2018~2020)計畫於年報加強揭露非財務性資訊,並參考國際重要發展趨勢及主管機關「<u>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u>」附表二之二之二「<u>履行社會責任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u>」評估項目四(五),修正第二項內容。</p>
<p>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宜評估採購行為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之影響,並與其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落實企業社會責任。 本公司宜訂定<u>供應商管理政策</u>,要求供應商在<u>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u>議題遵循相關規範,於商業往</p>	<p>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宜評估採購行為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之影響,並與其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落實企業社會責任。 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宜評估其供應商是否有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避免與企業之社會責任政策抵觸者</p>	<p>配合新版公司治理藍圖(2018~2020)計畫於年報加強揭露非財務性資訊,並參考國際重要發展趨勢及主管機關「<u>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u>」附表二之二之二「<u>履行社會責任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u>」評估項目四</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來之前，宜評估其供應商是否有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避免與企業之社會責任政策抵觸者進行交易。</p> <p>本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簽訂契約時，其內容宜包含遵守雙方之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及供應商如涉及違反政策，且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造成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p>	<p>進行交易。</p> <p>本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簽訂契約時，其內容宜包含遵守雙方之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及供應商如涉及違反政策，且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造成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p>	<p>(六)，修正第二項內容。</p>

五、會計師查核報告書暨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9)財審報字第 19003531 號

智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智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智捷集團」)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智捷集團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民國 108 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109 年 2 月 25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90360805 號函」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民國 107 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智捷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智捷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智捷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銷貨收入認列之時點

事項說明

智捷集團之銷貨型態因部分外銷客戶之運送條件為指定目的地交貨，且係以人工方式

檢查貨物送達時點並據以認列銷貨收入，由於交易筆數眾多，致可能發生銷貨收入未記錄在適當期間，因此本會計師將銷貨收入認列時點之適當性列為查核最重要事項之一。有關銷貨收入之會計政策及會計科目說明請分別詳財務報告附註四(三十)及附註六(二十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查核程序係瞭解與測試有關銷貨交易之內部控制作業程序；抽核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定期間之銷貨收入交易，核對客戶訂單或合約所約定之交易條件及貨物之控制已移轉予客戶之佐證文件，確認銷貨收入交易已記載於適當期間。

存貨之評價

事項說明

智捷集團主要製造並銷售定點式無線數據網路系統等相關業務，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有關存貨評價政策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存貨評價會計估計之不確定性請詳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之會計科目說明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六)。

由於智捷集團存貨金額重大，且對於超過特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及個別有過時與毀損之存貨，其淨變現價值之決定常涉及人工判斷，因此本會計師將存貨評價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查核程序係抽核存貨庫齡計算之正確性，確認辨別呆滯、過時與毀損存貨之合理性；驗證所採用淨變現價值評估依據之合理性，進而評估備抵存貨跌價損失提列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智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8 年度及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智捷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智捷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智捷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智捷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達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智捷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智捷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智捷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江采燕 江采燕



會計師

溫芳郁 溫芳郁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5097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79)台財證(一)第 27815 號

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10 日

智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21,945	20	\$ 135,742	11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流動	六(四)及八	15,030	1	19,892	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五)	2,278	-	1,078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五)	172,207	15	134,733	11
1200	其他應收款		6,140	1	10,019	1
130X	存貨	六(六)	190,107	17	324,504	27
1410	預付款項		39,492	4	46,485	4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647,199</u>	<u>58</u>	<u>672,453</u>	<u>56</u>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非流動	六(二)	118	-	54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三)	1,900	-	-	-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流動	六(四)及八	62,103	6	98,570	8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	-	590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及八	220,305	20	253,019	21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九)	56,067	5	-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十一)	72,597	6	81,335	7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二)	4,192	-	1,707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七)	56,292	5	56,609	4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三)	963	-	44,844	4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474,537</u>	<u>42</u>	<u>536,728</u>	<u>44</u>
1XXX	資產總計		<u>\$ 1,121,736</u>	<u>100</u>	<u>\$ 1,209,181</u>	<u>100</u>

(續次頁)

智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四)	\$ 163,122	14	\$ 107,731	9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二十一)	36,101	3	49,565	4		
2170	應付帳款		97,572	9	171,096	14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五)	55,618	5	72,437	6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七)	90	-	3,259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544	-	-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256	-	1,590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354,303</u>	<u>31</u>	<u>405,678</u>	<u>33</u>		
非流動負債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13,004	1	-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六)及七	17,017	2	11,267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30,021</u>	<u>3</u>	<u>11,267</u>	<u>1</u>		
2XXX	負債總計		<u>384,324</u>	<u>34</u>	<u>416,945</u>	<u>34</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七)	725,000	65	725,000	60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八)	2,221	-	1,025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九)	13,463	1	8,890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4,936	2	38,222	3		
3350	未分配盈餘		26,782	3	46,631	4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二十)	(37,884)	(3)	(24,936)	(2)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七)	(31,853)	(3)	(29,544)	(2)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722,665</u>	<u>65</u>	<u>765,288</u>	<u>64</u>		
36XX	非控制權益	四(三)	14,747	1	26,948	2		
3XXX	權益總計		<u>737,412</u>	<u>66</u>	<u>792,236</u>	<u>66</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合約								
重大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1,121,736</u>	<u>100</u>	<u>\$ 1,209,181</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凡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謝金生

經理人：吳佳芳

會計主管：黃逸怡

智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8 年 度		107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一)	\$ 1,081,624	100	\$ 1,080,407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六)	(834,231)	(77)	(784,426)	(73)
5900 營業毛利		247,393	23	295,981	27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	-	(116)	-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116	-	583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247,509	23	296,448	27
營業費用	六(二十五) (二十六)				
6100 推銷費用		(61,379)	(6)	(75,591)	(7)
6200 管理費用		(97,232)	(9)	(113,447)	(1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02,525)	(9)	(110,651)	(10)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670)	-	(2,879)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61,806)	(24)	(302,568)	(28)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六(十)(十一)	158	-	(3,533)	-
6900 營業損失		(14,139)	(1)	(9,653)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二)	31,597	3	23,749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三)	3,397	-	6,549	1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四)	(6,236)	(1)	(5,141)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七)	(707)	-	(3,909)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8,051	2	21,248	2
7900 稅前淨利		13,912	1	11,595	1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七)	(11,015)	(1)	(6,133)	-
8200 本期淨利		\$ 2,897	-	\$ 5,462	1

(續次頁)


 智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8 年 度			107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利益(淨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	18,082)	(1)	(\$	10,336)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 得稅		六(二十) 六(二十七)	3,237	-	1,765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4,845)	(1)	(\$	8,571)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1,948)	(1)	(\$	3,109)	-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4,459		1	\$	45,737		5	
8620	非控制權益	(\$	11,562)	(1)	(\$	40,275)	(4)	
綜合利益(損失)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511		-	\$	37,977		4	
8720	非控制權益	(\$	13,459)	(1)	(\$	41,086)	(4)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八)								
9750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本期淨利	\$		0.21		\$		0.64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八)								
9850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本期淨利	\$		0.21		\$		0.64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凡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謝金生

經理人：吳佳芳

會計主管：黃逸怡

智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於母業主之權益	保 留 盈 餘											
	附註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庫藏股票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月1日		\$ 725,000	\$ 255	\$ 3,728	\$ 32,441	\$ 52,025	(\$ 17,176)	(\$ 10,304)	\$ 785,969	\$ 67,097	\$ 853,066	
本期淨利(淨損)		-	-	-	-	45,737	-	-	45,737	(40,275)	5,46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二十)	-	-	-	-	-	(7,760)	-	(7,760)	811	(8,57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45,737	(7,760)	-	37,977	(41,086)	(3,109)	
106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5,162	-	(5,162)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5,781	(5,781)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六(十九)	-	-	-	-	(39,875)	-	-	(39,875)	-	(39,875)	
庫藏股買回	六(十七)	-	-	-	-	-	-	(7,378)	(7,378)	-	(7,378)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票轉列庫藏股票	六(十七)	-	-	-	-	-	-	(11,862)	(11,862)	(11,870)	(23,732)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六(十七)	-	22	-	-	-	-	-	22	(22)	-	
對採權益法投資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	-	(313)	-	-	(313)	-	(313)	
非控制權益投資子公司股款		-	-	-	-	-	-	-	-	12,000	12,000	
子公司收到母公司現金股利	六(十八)	-	748	-	-	-	-	-	748	829	1,577	
12月31日		\$ 725,000	\$ 1,025	\$ 8,890	\$ 38,222	\$ 46,631	(\$ 24,936)	(\$ 29,544)	\$ 765,288	\$ 26,948	\$ 792,236	
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月1日		\$ 725,000	\$ 1,025	\$ 8,890	\$ 38,222	\$ 46,631	(\$ 24,936)	(\$ 29,544)	\$ 765,288	\$ 26,948	\$ 792,236	
本期淨利(淨損)		-	-	-	-	14,459	-	-	14,459	(11,562)	2,89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二十)	-	-	-	-	-	(12,948)	-	(12,948)	(1,897)	(14,84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4,459	(12,948)	-	1,511	(13,459)	(11,948)	
107年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4,573	-	(4,573)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3,286)	13,286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六(十九)	-	-	-	-	(43,021)	-	-	(43,021)	-	(43,021)	
庫藏股買回	六(十七)	-	-	-	-	-	-	(1,082)	(1,082)	-	(1,082)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票轉列庫藏股票	六(十七)	-	-	-	-	-	-	(1,227)	(1,227)	-	(1,227)	
子公司收到母公司現金股利	六(十八)	-	1,196	-	-	-	-	-	1,196	1,258	2,454	
12月31日		\$ 725,000	\$ 2,221	\$ 13,463	\$ 24,936	\$ 26,782	(\$ 37,884)	(\$ 31,853)	\$ 722,665	\$ 14,747	\$ 737,412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凡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謝金生

經理人：吳佳芳

會計主管：黃逸怡

智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8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7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3,912	\$ 11,59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八)(九)(十一)(二十五) 41,478	46,300
土地租金攤銷數	六(十三) -	1,019
各項攤提	六(十二)(二十五) 1,201	5,627
租賃修改利益	六(九)(二十三) (75)	-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670	2,87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	六(二)(二十三) (64)	(13)
利息收入	六(二十二) (4,207)	(2,767)
利息費用	六(九)(二十四) 6,236	5,14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	六(七) 707	3,90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二十三) 1,826	2,991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六(二十三) 1,736	(396)
未實現銷貨利益	-	116
已實現銷貨利益	(116)	(58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669
應收票據	(1,288)	(42)
應收帳款	(41,396)	(22,438)
其他應收款	4,744	235
存貨	129,372	7,054
預付款項	6,642	16,39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13,173)	6,797
應付帳款	(68,434)	45,965
其他應付款項	(14,264)	(16,324)
其他流動負債	(286)	2,816
其他非流動負債	906	-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66,127	116,941
本期收取利息	4,534	2,661
本期支付利息	(6,803)	(5,587)
本期支付所得稅	(16,431)	(20,450)
本期退還所得稅	3,603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1,030	93,565

(續次頁)

智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8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7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十二	(\$ 1,900)	\$	-
處分(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0,804	(31,493)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	(9,836)	(16,31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745		207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568)		225
取得無形資產	六(十二)	(2,088)	(96)
應收資金融通款減少		-		2,97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7,157	(44,50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數	六(三十一)	570,427		550,586
短期借款減少數	六(三十一)	(510,801)	(711,555)
長期借款償還數	六(三十一)	-	(29,143)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六(三十一)	(103)		1,537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六(三十一)及七	5,000		-
租賃本金償還	六(三十一)	(564)		-
發放現金股利		(40,567)	(38,298)
買回庫藏股	六(三十)	(3,000)	(30,419)
非控制權益投入數		-		12,0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0,392	(245,292)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2,376)	(4,89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86,203	(201,11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135,742		336,85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221,945	\$	135,742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凡
代表人：謝



經理人：吳佳芳



會計主管：黃逸怡



六、會計師查核報告書暨民國一〇八年度個體財務報表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9)財審報字第 19003528 號

智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智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智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民國 108 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109 年 2 月 25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90360805 號函」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民國 107 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智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智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智捷集團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銷貨收入認列之時點

事項說明

智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銷貨型態因部分外銷客戶之運送條件為指定目的地交貨，且係以人工方式檢查貨物送達時點並據以認列銷貨收入，由於交易筆數眾多，致可能發生銷貨收入未記錄在適當期間，因此本會計師將銷貨收入認列時點之適當性列為查核最重要事項之一。有關銷貨收入之會計政策及會計科目說明請分別詳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七)及附註六(十七)。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查核程序係瞭解與測試有關銷貨交易之內部控制作業程序；抽核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定期間之銷貨收入交易，核對客戶訂單或合約所約定之交易條件及貨物之控制已移轉予客戶之佐證文件，確認銷貨收入交易已記載於適當期間。

存貨之評價

事項說明

智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製造並銷售定點式無線數據網路系統等相關業務，存貨係以成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有關存貨評價政策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一)；存貨評價會計估計之不確定性請詳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之會計科目說明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五)。

由於智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存貨金額重大，且對於超過特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及個別有過時與毀損之存貨，其淨變現價值之決定常涉及人工判斷，而前述事項亦存在於智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之子公司(表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因此本會計師將存貨評價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查核程序係抽核存貨庫齡計算之正確性，確認辨別呆滯、過時與毀損存貨之合理性；驗證所採用淨變現價值評估依據之合理性，進而評估備抵存貨跌價損失提列之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智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智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智捷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智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達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智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智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智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江采燕 

會計師

溫芳郁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5097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79)台財證(一)第 27815 號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10 日

智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64,886	7	\$ 60,201	6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流動	六(三)	7,992	1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	-	-	975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93,796	10	42,438	4
1200	其他應收款		431	-	444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2,209	-	-	-
130X	存貨	六(五)	66,834	7	131,936	14
1410	預付款項		22,448	3	22,916	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258,596</u>	<u>28</u>	<u>258,910</u>	<u>26</u>
非流動資產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流動	六(三)	62,014	7	98,478	10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466,285	51	490,738	5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	63,026	7	71,788	8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八)	13,500	1	-	-
1780	無形資產	六(九)	2,088	-	255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三)	56,292	6	56,609	6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	119	-	119	-
			<u>663,324</u>	<u>72</u>	<u>717,987</u>	<u>74</u>
1XXX	資產總計		<u>\$ 921,920</u>	<u>100</u>	<u>\$ 976,897</u>	<u>100</u>

(續次頁)

智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一)	\$ 82,403	9	\$ 63,000	7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七)	29,624	3	48,410	5	
2170	應付帳款		2,130	-	3,598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29,320	3	50,196	5	
2200	其他應付款		31,572	4	32,964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	-	3,643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544	-	-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75,593</u>	<u>19</u>	<u>201,811</u>	<u>21</u>	
非流動負債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13,004	2	-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二)	10,658	1	9,798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23,662</u>	<u>3</u>	<u>9,798</u>	<u>1</u>	
2XXX	負債總計		<u>199,255</u>	<u>22</u>	<u>211,609</u>	<u>22</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三)	725,000	79	725,000	74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四)	2,221	-	1,025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五)	13,463	1	8,890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4,936	3	38,222	4	
3350	未分配盈餘		26,782	3	46,631	5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六)	(37,884)	(4)	(24,936)	(3)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三)	(31,853)	(4)	(29,544)	(3)	
3XXX	權益總計		<u>722,665</u>	<u>78</u>	<u>765,288</u>	<u>78</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合約							
九							
重大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921,920</u>	<u>100</u>	<u>\$ 976,897</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凡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謝金生

經理人：吳佳芳

會計主管：黃逸怡


 智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8 年 度		107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七)	\$ 1,008,605	100	\$ 1,015,591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	(858,940)	(86)	(811,866)	(80)
5900 營業毛利		149,665	14	203,725	20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1,408)	-	(1,549)	-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1,549	-	2,121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149,806	14	204,297	20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一) (二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29,954)	(3)	(35,499)	(3)
6200 管理費用		(47,290)	(5)	(59,207)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5,028)	(6)	(53,831)	(5)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42,272)	(14)	(148,537)	(14)
6900 營業利益		7,534	-	55,760	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八)	23,473	2	9,319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九)	2,040	-	5,614	-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	(1,360)	-	(2,168)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 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4,501)	-	(23,024)	(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9,652	2	10,259	1
7900 稅前淨利		27,186	2	45,501	5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六(二十三)	(12,727)	(1)	236	-
8200 本期淨利		\$ 14,459	1	\$ 45,737	5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六(十六)	(\$ 16,185)	(1)	(\$ 9,525)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 得稅	六(十六) (二十三)	3,237	-	1,765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2,948)	(1)	(\$ 7,760)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511	-	\$ 37,977	4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四)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0.21	\$	0.64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四)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0.21	\$	0.64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凡恩利
代表人：謝金生

經理人：吳佳芳

會計主管：黃逸怡

智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盈餘			其他權益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月1日		\$ 725,000	\$ 255	\$ 3,728	\$ 32,441	\$ 52,025	(\$ 17,176)	(\$ 10,304)	\$ 785,969
本期淨利		-	-	-	-	45,737	-	-	45,73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六)	-	-	-	-	-	(7,760)	-	(7,76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45,737	(7,760)	-	37,977
106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5,162	-	(5,162)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5,781	(5,781)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六(十五)	-	-	-	-	(39,875)	-	-	(39,875)
庫藏股買回	六(十三)	-	-	-	-	-	-	(7,378)	(7,378)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票轉列庫藏股	六(十三)	-	-	-	-	-	-	(11,862)	(11,862)
對採權益法投資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22	-	-	(313)	-	-	(291)
子公司收到母公司現金股利	六(十四)	-	748	-	-	-	-	-	748
12月31日		\$ 725,000	\$ 1,025	\$ 8,890	\$ 38,222	\$ 46,631	(\$ 24,936)	(\$ 29,544)	\$ 765,288
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月1日		\$ 725,000	\$ 1,025	\$ 8,890	\$ 38,222	\$ 46,631	(\$ 24,936)	(\$ 29,544)	\$ 765,288
本期淨利		-	-	-	-	14,459	-	-	14,45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六)	-	-	-	-	-	(12,948)	-	(12,94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4,459	(12,948)	-	1,511
107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4,573	-	(4,573)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3,286)	13,286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六(十五)	-	-	-	-	(43,021)	-	-	(43,021)
庫藏股買回	六(十三)	-	-	-	-	-	-	(1,082)	(1,082)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票轉列庫藏股	六(十三)	-	-	-	-	-	-	(1,227)	(1,227)
子公司收到母公司現金股利	六(十四)	-	1,196	-	-	-	-	-	1,196
12月31日		\$ 725,000	\$ 2,221	\$ 13,463	\$ 24,936	\$ 26,782	(\$ 37,884)	(\$ 31,853)	\$ 722,665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凡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謝金生




經理人：吳佳芳



會計主管：黃逸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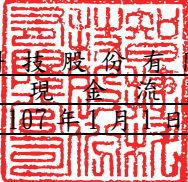



 智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8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7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7,186	\$ 45,50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七)(八)(二十一) 11,857	13,738
租賃修改利益	六(八)(十九) (75)	-
各項攤提	六(九)(二十一) 255	957
利息收入	六(十八) (1,149)	(1,738)
利息費用	六(二十) 1,360	2,168
處分投資損(益)	六(二)(十九) 1,736	(387)
未實現銷貨利益	七 1,408	1,549
已實現銷貨利益	(1,549)	(2,12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	六(六) 4,501	23,02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	-	700
應收票據	975	(696)
應收帳款	(51,358)	21,522
其他應收款	-	23
存貨	65,102	24,905
預付款項	468	(4,65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18,786)	8,936
應付帳款	(1,468)	(7,812)
應付帳款-關係人	(20,876)	11,132
其他應付款	(731)	(25,671)
應計退休金負債	907	79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9,763	111,865
本期收取利息	1,162	1,639
本期支付利息	(1,330)	(2,311)
本期支付所得稅	(15,025)	(13,12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570	98,064

(續次頁)


 智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8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7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	(\$ 22,604)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	(2,409)	(895)
應收資金融通款減少		-	32,736
取得無形資產	六(九)	(2,088)	(96)
存出保證金減少		-	225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2,141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7,992)	10,69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6,464	(22,58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6,116	(2,52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數	六(二十七)	485,490	505,089
短期借款減少數	六(二十七)	(466,087)	(652,089)
長期借款償還數	六(二十七)	-	(29,143)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五)	(43,021)	(39,875)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七)	(564)	-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六(二十七)	(46)	43
買回庫藏股	六(二十六)	(1,773)	(6,687)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6,001)	(222,66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4,685	(127,11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0,201	187,32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4,886	\$ 60,201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凡恩利
 代表人：謝金生



經理人：吳佳芳



會計主管：黃逸怡



七、盈餘分配表

智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8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12,323,495
加：108年度稅後淨利	14,459,468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445,947)
減：特別盈餘公積提列(依金管會相關規定辦理)	(12,948,306)
可供分配盈餘	12,388,710
盈餘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每股約 0.15 元	10,755,150
股東紅利-股票	0
期末未分配盈餘	1,633,560

董事長：凡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謝金生



經理人：吳佳芳



會計主管：黃逸怡



八、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第二條</p> <p>第一、二、三項略。</p> <p><u>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u></p> <p><u>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u></p> <p><u>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u>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u>以一</u>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u>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七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u></p>	<p>第二條</p> <p>第一、二、三項略。</p> <p>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p> 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 <u>以書</u> 面 <u>向</u> 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 <u>但</u> 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七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p>配合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第五項修正 修正第四項。</p> <p>配合 107 年 8 月 6 日 經商字第 10702417500 號函，增訂本條第五項。</p> <p>項次修正為第六項，並配合新修正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一項及增訂第五項，修正相關文字。</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u>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u>、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p> <p>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包含案由、說明及標點符號在內)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p> <p>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p> <p>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包含案由、說明及標點符號在內)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p> <p>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p>	<p>項次修正為第七項，並配合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二項修正。</p> <p>項次修正為第八項。</p> <p>項次修正為第九項。</p>
<p>第九條</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u>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u>均應採<u>逐案票決</u>，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p> <p>第二項略</p> <p>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u>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u>。</p>	<p>第九條</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p> <p>第二項略</p> <p>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p>	<p>配合107年起上市上櫃公司全面採行電子投票，並落實逐案票決精神，修正第一項。</p> <p>為免股東會召集權人過度限縮股東投票時間，致股東因來不及投票而影響股東行使投票權利，修正第三項。</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第十二條 第一項略。</p>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p> <p>第三項至第六項略。</p> <p><u>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u></p>	<p>第十二條 第一項略。</p>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p> <p>第三項至第六項略。</p> <p>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p>	<p>配合 107 年起上市上櫃公司全面採行電子投票，修正第二項。</p> <p>修正調整第七項文字內容。</p>
<p>第十四條 第一、二項略。</p> <p>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u>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u>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p>第十四條 第一、二項略。</p> <p>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p>為落實逐案票決精神，參考亞洲公司治理協會建議修正第三項。</p>

九、法人董事代表人兼任職務明細表

職稱	姓名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董事	凡恩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謝金生	智捷科技(股)公司研發執行長 智捷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南京智達康無線通信科技(股)公司董事
董事	瑛宏商業(股)公司 代表人：吳咨杏	智捷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瑛宏商業(股)公司董事 史格亞(股)公司董事 朝邦文教基金會執行長 至善社會福利基金會董事 高齡社會政策暨產業發展協會理事

附錄一、公司章程

智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中文名稱為『智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Z-COM, INC.
-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一、研究、開發、生產、製造、銷售左列產品：
（一）定點式無線數據網路系統包括定點式數據通訊機、網路通訊軟體及網路管理軟體。
（二）行動式數據通訊機。
（三）數位蜂巢式行動通訊系統。
（四）展頻式無線數據通訊系統。
（五）數位用戶迴路系統
二、上項產品有關之系統整合及諮詢業務。
三、兼營與本公司業務相關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中華民國台灣省新竹科學園區，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及主管機關核准後得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 第四條 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轉投資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 第四-1 條 本公司得為對外背書保證，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辦法辦理。

第二章 股份

- 第五條 本公司額定資本總額為新台幣壹拾億元，分為壹億股（含員工認股權憑證壹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本公司收買之庫藏股，轉讓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 第六條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並應編號及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再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亦得選擇以無實體方式發行股票。

第七條 本公司股東辦理轉讓、設定質押、掛失、繼承、贈與及印鑑掛失、變更或地址變更等股務事項除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訂定外，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規則』之規定辦理。

第八條 刪除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九條 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本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十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下列兩種：

一、股東常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開之。

二、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召集之。

第十一條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

第十二條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股東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第十三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布『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之。

第十四條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本公司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

第十五-1 條 本公司股票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且於興櫃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

第四章 董事、審計委員會及經理人

第十六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至十人，董事人數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採候選人提名制，前項董事名額中，其中獨立董事至少二人；董事選舉時，應依公司法第198條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

本公司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有關審計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等事項，依「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相關規定，以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另訂之。董事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

全體董事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係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所規定之標準訂定之。本公司得於董事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

任保險。

第十七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其職權如左：

- 一、造具營業計劃書。
- 二、提出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 三、提出資本增減之議案。
- 四、擬定重要章則及契約。
- 五、委任及解任本公司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 六、分支機構之設置及裁撤。
- 七、編定預算及決算。
- 八、不動產買賣及投資其他事業之審定。
- 九、其他依公司法或股東會決議賦與之職權。

第十八條 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並得以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

第十九條 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每三個月召開一次。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者，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二十條 董事長為董事會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 刪除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應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三條 總經理應依照董事會決議，主持公司業務。

第二十四條 全體董事之報酬不論盈虧得依同業通常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對於獨立董事得訂與一般董事不同之合理薪資報酬，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

第五章 會計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屆年度終了應辦理決算。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應根據公司法第二二八條之規定，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之。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七條 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百分之十至十五分派員工酬勞及應以不超過當年度獲利狀況之百分之三分派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一項所稱之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提繳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分派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股東股利就累積可分配盈餘提撥，其中應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五十，現金股利之分派比例不低於總股利之百分之十。

第二十八-1條 本公司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或法定盈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不適用本章程有關股東會決議之規定。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三十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之。

第三十一條 本章程由發起人會議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民國八十四年二月二十三日訂立，自呈奉主管機關核准登記之日施行。

本章程第一次修正於八十四年九月二日。

本章程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五月二十日。

本章程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二十六日。

本章程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六日。

本章程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二十六日。

本章程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八月八日。

本章程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二十九日。

本章程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十日。

本章程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一日。

本章程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九日。

本章程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五月二十五日。
本章程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本章程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六日。
本章程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二十七日。
本章程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三十一日。
本章程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三十一日。

附錄二、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智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一〇一年五月二十五日股東會通過

一〇四年五月二十九日第一次修訂

一〇八年五月三十一日第二次修訂

第一條 目的

本公司基於公平、誠實、守信、透明原則從事商業活動，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之營運所在地相關法令，訂定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

第二條 適用範圍及對象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本公司人員，係指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人。

本公司人員藉由第三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推定為本公司人員所為。

第三條 禁止不誠信行為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不誠信行為，係指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過程，為獲得或維持利益，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從事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之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經理人、受僱人、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第四條 利益態樣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利益，係指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禮物、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疏通費、款待、應酬及其他有價值之事物。

第五條 專責單位

本公司指定行政管理部為專責單位（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執行，

主要職掌下列事項，並應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 二、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 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 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 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第六條 禁止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人員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第四條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應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規定，並依相關程序辦理後，始得為之：

- 一、基於商務需要，於國內（外）訪問、接待外賓、推動業務及溝通協調時，依當地禮貌慣例或習俗所為者。
- 二、基於正常社交禮俗、商業目的或促進關係參加或邀請他人舉辦之正常社交活動。
- 三、因業務需要而邀請客戶或受邀參加特定之商務活動、工廠參觀等，且已明訂前開活動之費用負擔方式、參加人數、住宿等級及期間等。
- 四、參與公開舉辦且邀請一般民眾參加之民俗節慶活動。
- 五、主管之獎勵、救助、慰問或慰勞等。
- 六、其他符合公司規定者。

第七條 收受不正當利益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承諾給予第四條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前條各款所訂情形外，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陳報其直屬主管，必要時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
- 二、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應予退還或拒絕，並陳報其直屬主管及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無法退還時，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交本公司專責單位

處理。

前項所稱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係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具有商業往來、指揮監督或費用補（獎）助等關係者。
- 二、正在尋求、進行或已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者。
- 三、其他因本公司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影響者。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視第一項利益之性質及價值，提出退還、付費收受、歸公、轉贈慈善機構或其他適當建議，陳報核准後執行。

第八條 禁止疏通費及處理程序

本公司不得提供或承諾任何疏通費。

本公司人員如因受威脅或恐嚇而提供或承諾疏通費者，應紀錄過程陳報直屬主管，並通知本公司專責單位。

本公司專責單位接獲前項通知後應立即處理，並檢討相關情事，以降低再次發生之風險，如發現有不法情事，並應立即通報司法單位。

第九條 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提供政治獻金，應依下列規定辦理，於陳報首長核准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其金額達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一、應確認係符合政治獻金收受者所在國家之政治獻金相關法規，包括提供政治獻金之上限及形式等。
- 二、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
- 三、政治獻金應依法規及會計相關處理程序予以入帳
- 四、提供政治獻金時，應避免與政府相關單位從事商業往來、申請許可或辦理其他涉及公司利益之事項。

第十條 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提供慈善捐贈或贊助，應依下列事項辦理，於陳報董事長核准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其金額達新台幣五十萬元以上，應提到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一、應符合營運所在地法令之規定
- 二、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
- 三、慈善捐贈之對象應為慈善機構，不得為變相行賄。
- 四、因贊助所能獲得的回饋明確與合理，不得為本公司商業往來之對象或與本公司

人員有利益相關之人。

五、慈善捐贈或贊助後，應確認金錢流向之用途與捐助目的相符。

第十一條 利益迴避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本公司人員於執行公司業務時，發現與其自身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衝突之情形、或可能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與其有利害關係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應將相關情事同時陳報直屬主管及本公司專責單位，直屬主管應提供適當指導。

本公司人員不得將公司資源使用於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且不得因參與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而影響其工作表現。

第十二條 保密機制之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應設置處理專責單位，負責制定與執行公司之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之管理、保存及保密作業程序，並應定期檢討實施結果，俾確保其作業程序之持續有效。

本公司人員應確實遵守前項智慧財產之相關作業規定，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予他人，且不得探詢或蒐集非職務相關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

第十三條 禁止不公平競爭行為

本公司從事營業活動，應依公平交易法及相關競爭法規，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第十四條 禁止內線交易

本公司員應對於所提供之產品與服務所應遵循之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應進行蒐集與瞭解，並彙總應注意之事項予以公告，促使本公司人員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前項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第十五條 保密協定

本公司人員應遵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

易，亦不得洩露予他人，以防止他人利用該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

參與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其他機構或人員，應與本公司簽署保密協定，承諾不洩露其所知悉之本公司商業機密或其他重大資訊予他人，且非經本公司同意不得使用該資訊。

第十六條 對外宣誓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應於內部規章、年報、公司網站或其他文宣上揭露其誠信經營政策，並適時於產品發表會、法人說明會等對外活動上宣示，使其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其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

第十七條 建立商業關係前之誠信經營評估

本公司與他人建立商業關係前，應先行評估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之合法性、誠信經營政策，以及是否曾涉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以確保其商業經營方式公平、透明且不會要求、提供或收受賄賂。本公司進行前項評估時，可採行適當查核程序，就下列事項檢視其商業往來對象，以瞭解其誠信經營之狀況：

- 1、該企業之國別、營運所在地、組織結構、經營政策及付款地點。
- 2、該企業是否有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其執行情形。
- 3、該企業營運所在地是否屬於貪腐高風險之國家。
- 4、該企業所營業務是否屬賄賂高風險之行業。
- 5、該企業長期經營狀況及商譽。
- 6、諮詢其企業夥伴對該企業之意見。
- 7、該企業是否曾涉有賄賂或非法政治獻金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

第十八條 與商業對象說明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人員於從事商業行為過程中，應向交易對象說明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與相關規定，並明確拒絕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或名義之不正當利益。

第十九條 避免與不誠信經營者交易

本公司人員應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從事商業交易，經發現業務往來或合作對象有不誠信行為者，應立即停止與其商業往來，並將其列為拒絕往來對象，以落實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

第二十條 契約明訂誠信經營

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時，應充分瞭解對方之誠信經營狀況，並將遵守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納入契約條款，於契約中至少應明訂下列事項：

- 一、任何一方知悉有人員違反禁止收受佣金、回扣或其他不正當利益之契約條款時，應立即據實將此等人員之身分、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之方式、金額或其他不正當利益告知他方，並提供相關證據且配合他方調查。一方如因此而受有損害時，得向他方請求損害賠償，並得自應給付之契約價款中如數扣除。
- 二、任何一方於商業活動如涉有不誠信行為之情事，他方得隨時無條件終止或解除契約。
- 三、訂定明確且合理之付款內容，包括付款地點、方式、需符合之相關稅務法規等。

第二十一條 公司人員涉不誠信行為之處理

本公司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內部人員如有虛報或惡意指控之情事，應予以紀律處分，情節重大者應予以革職。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及內部網站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本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檢舉人應至少提供下列資訊：

- 一、檢舉人之姓名、身分證號碼即可聯絡到檢舉人之地址、電話、電子信箱。
- 二、被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檢舉人身分特徵之資料。
- 三、可供調查之具體事證。

本公司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應以書面聲明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本公司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並由本公司專責單位依下列程序處理：

- 一、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呈報至部門主管，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
- 二、本公司專責單位及前款受呈報之主管或人員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必要時由法規遵循或其他相關部門提供協助。
- 三、如經證實被檢舉人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必要時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
- 四、檢舉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均應留存書面文件，並保存五年，其保存

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與檢舉內容相關之訴訟時，相關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五、對於檢舉情事經查證屬實，應責成本公司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

六、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檢舉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第二十二條 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之處理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其行為如涉有不法情事，公司應將相關事實通知司法、檢察機關；如涉有公務機關或公務人員者，並應通知政府廉政機關。

第二十三條 建立獎懲、申訴制度及紀律處分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每年舉辦一次內部宣導，安排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納入員工績效考核與人力資源政策中，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及申訴制度。

本公司對於本公司人員違反誠信行為情節重大者，應依相關法令或依公司人事辦法予以解任或解雇。

本公司應於內部網站揭露違反誠信行為之人員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第二十四條 施行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實施，並應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附錄三、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智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101年11月02日訂定

108年05月13日修定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公司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並促成經濟、環境及社會之進步，以達永續發展之目標，爰共同制定本實務守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 本守則其範圍包括公司及其集團企業之整體營運活動。
本公司從事企業經營之同時，積極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以符合國際發展趨勢，並透過企業公民擔當，提升國家經濟貢獻改善員工、社區、社會之生活品質，促進以企業責任為本之競爭優勢。
- 第三條 本公司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應注意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方針與營運活動。
- 第四條 本公司對於企業社會責任之實踐，宜依下列原則為之：
一、落實公司治理。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三、維護社會公益。
四、加強企業社會責任資訊揭露。
- 第五條 本公司應遵守法令及章程之規定，並考量國內外企業社會責任之發展趨勢與企業核心業務之關聯性、公司本身及其集團企業整體營運活動對利害關係人之影響等，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股東會報告。股東提出涉及企業社會責任之相關議案時，公司董事會宜審酌列為股東會議案。

第二章 落實推動公司治理

- 第六條 本公司宜遵循[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建置有效之治理架構及相關道德標準，以健全公司治理。
- 第七條 本公司之董事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企業實踐社會責任，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以確保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之董事會於公司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時，宜充分考量利害關係人之利益並包括下列事項：

- 一、提出企業社會責任使命或願景，制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
- 二、將企業社會責任納入公司之營運活動與發展方向，並核定企業社會責任之具體推動計畫。
- 三、確保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揭露之即時性與正確性。

本公司針對營運活動所產生之經濟、環境及社會議題，應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並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其作業處理流程及各相關負責之人員應具體明確。

第八條 本公司宜定期舉辦履行企業社會責任之教育訓練，包括宣導前條第二項等事項。

第九條 本公司為健全企業社會責任之管理，宜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專（兼）職單位，負責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之提出及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宜訂定合理之薪資報酬政策，以確保薪酬規劃能符合組織策略目標及利害關係人利益。員工績效考核制度宜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並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

第十條 本公司應本於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辨識公司之利害關係人，並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透過適當溝通方式，瞭解利害關係人之合理期望及需求，並妥適回應其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第三章 發展永續環境

第十一條 本公司應遵循環境相關法規及相關之國際準則，適切地保護自然環境，且於執行營運活動及內部管理時，應致力於達成環境永續之目標。

第十二條 本公司宜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使地球資源能永續利用。

第十三條 本公司宜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該制度應包括下列項目：

- 一、收集與評估營運活動對自然環境所造成影響之充分且及時之資訊。
- 二、建立可衡量之環境永續目標，並定期檢討其發展之持續性及相關性。
- 三、訂定具體計畫或行動方案等執行措施，定期檢討其運行之成效。

第十四條 本公司宜設立環境管理專責單位或人員，以擬訂、推動及維護相關環境管理制度及具體行動方案，並定期舉辦對管理階層及員工之環境教育課程。

第十五條 本公司宜考慮營運對生態效益之影響，促進及宣導永續消費之概念，並依下列原則從事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等營運活動，以降低公司營運對自然環境及人類之衝擊：

- 一、減少產品與服務之資源及能源消耗。
- 二、減少污染物、有毒物及廢棄物之排放，並應妥善處理廢棄物。
- 三、增進原料或產品之可回收性與再利用。
- 四、使可再生資源達到最大限度之永續使用。
- 五、延長產品之耐久性。
- 六、增加產品與服務之效能。

第十六條 為提升水資源之使用效率，本公司應妥善與永續利用水資源，並訂定相關管理措施。本公司應興建與強化相關環境保護處理設施，以避免污染水、空氣與土地；並盡最大努力減少對人類健康與環境之不利影響，採行最佳可行的污染防治和控制技術之措施。

第十七條 本公司宜採用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執行企業溫室氣體盤查並予以揭露，其範疇宜包括：

- 一、直接溫室氣體排放：溫室氣體排放源為公司所擁有或控制。
- 二、間接溫室氣體排放：外購電力、熱或蒸汽等能源利用所產生者。

本公司宜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依營運狀況與溫室氣體盤查結果，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及將碳權之取得納入公司減碳策略規劃中，且據以推動，以降低公司營運活動對氣候變遷之衝擊。

第四章 維護社會公益

第十八條 本公司應遵守相關法規，及遵循國際人權公約，如性別平等、工作權及禁止歧視等權利。

本公司為履行其保障人權之責任，應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其包括：

- 一、提出企業之人權政策或聲明。
- 二、評估公司營運活動及內部管理對人權之影響，並訂定相應之處理程序。
- 三、定期檢討企業人權政策或聲明之實效。
- 四、涉及人權侵害時，應揭露對所涉利害關係人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應遵循國際公認之勞動人權，如結社自由、集體協商權、關懷弱勢族群、禁用童工、消除各種形式之強迫勞動、消除僱傭與就業歧視等，並確認其人力資源運用政策無性別、種族、社經階級、年齡、婚姻與家庭狀況等差別待遇，以落實就業、雇用條件、薪酬、福利、訓練、考評與升遷機會之平等及公允。

對於危害勞工權益之情事，本公司應提供有效及適當之申訴機制，確保申訴過程之平等、透明。申訴管道應簡明、便捷與暢通，且對員工之申訴應予以妥適之回應。

第十九條 本公司應提供員工資訊，使其了解依營運所在地國家之勞動法律及其所享有之權利。

第二十條 本公司宜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包括提供必要之健康與急救設施，並致力於降低對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危害因子，以預防職業上災害。

本公司宜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訓練。

-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宜為員工之職涯發展創造良好環境，並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本公司應將企業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在員工薪酬政策中，以確保人力資源之招募、留任和鼓勵，達成永續經營之目標。
-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應建立員工定期溝通對話之管道，讓員工對於公司之經營管理活動和決策，有獲得資訊及表達意見之權利。
本公司應尊重員工代表針對工作條件行使協商之權力，並提供員工必要之資訊與硬體設施，以促進雇主與員工及員工代表間之協商與合作。
本公司應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 第二十二條之一 本公司對其產品或服務所面對之客戶或消費者，宜以公平合理之方式對待，其方式包括訂約公平誠信、注意與忠實義務、廣告招攬真實、商品或服務適合度、告知與揭露、酬金與業績衡平、申訴保障、業務人員專業性等原則，並訂定相關執行策略及具體措施。
-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應對產品與服務負責並重視行銷倫理。其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應確保產品及服務資訊之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權益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損害消費者權益、健康與安全。
-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應依政府法規與產業之相關規範，確保產品與服務品質。
本公司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不得有欺騙、誤導、詐欺或任何其他破壞消費者信任、損害消費者權益之行為。
-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宜評估並管理可能造成營運中斷之各種風險，降低其對於消費者與社會造成之衝擊。
本公司宜對其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消費者申訴程序，公平、即時處理消費者之申訴，並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法規，確實尊重消費者之隱私權，保護消費者提供之個人資料。
-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宜評估採購行為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之影響，並與其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落實企業社會責任。
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宜評估其供應商是否有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避免與企業之社會責任政策抵觸者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簽訂契約時，其內容宜包含遵守雙方之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及供應商如涉及違反政策，且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造成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應評估公司經營對社區之影響，並適當聘用公司營運所在地之人力，以增進社區認同。本公司宜經由股權投資、商業活動、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公益專業服務等，將資源投入透過商業模式解決社會或環境問題之組織，或參與社區發展及社區教育之公民組織、慈善公益團體及政府機構之相關活動，以促進社區發展。

第五章 加強企業社會責任資訊揭露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應依相關法規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資訊公開，並應充分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以提升資訊透明度。

本公司揭露企業社會責任之相關資訊如下：

- 一、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企業社會責任之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 二、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社會公益等因素對公司營運與財務狀況所產生之風險與影響。
- 三、公司為企業社會責任所擬定之履行目標、措施及實施績效。
- 四、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 五、主要供應商對環境與社會重大議題之管理與績效資訊之揭露。
- 六、其他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應採用國際上廣泛認可之準則或指引，以揭露推動企業社會責任情形，並宜取得第三方確信或保證，以提高資訊可靠性。其內容宜包括：

- 一、實施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 二、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 三、公司於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維護社會公益及促進經濟發展之執行績效與檢討。
- 四、未來之改進方向與目標。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條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企業社會責任相關準則之發展及企業環境之變遷，據以檢討並改進公司所建置之企業社會責任制度，以提升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成效。

第三十一條 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錄四、股東會議事規則

智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次修正：八十七年六月六日
第二次修正：八十九年五月二十六日
第三次修正：九十一年五月十日
第四次修正：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五次修正：一〇一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六次修正：一〇四年五月二十九日
第七次修正：一〇八年五月三十一日

一、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二、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股東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所提全部議案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包含案由、說明及標點符號在內〕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三、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四、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五、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六、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七、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

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八、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十、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十一、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十二、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十三、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十四、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十五、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十六、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十七、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十八、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五、全體董事、獨立董事持有股數及最低應持有股數

停止過戶日：109年3月31日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	持有成數
董事長	凡恩科技(股)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謝金生	3,582,909	4.94%
董事	瑛宏商業(股)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吳咨杏	521,276	0.72%
董事	陳友安	894,935	1.23%
董事	吳佳芳	907,027	1.25%
獨立董事	周逸衡	0	0%
獨立董事	黃台生	0	0%
獨立董事	蘇元良	0	0%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		5,906,147	8.14%
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		5,800,000	8.00%